

普通高等学校公法系列教材

总主编◎张永华

宪法学

主编 叶昌富
副主编 王许栋
王浩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学校公法系列教材 ◎总主编 张永华

宪法学

主 编 叶昌富

副主编 许 浩 王 栋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叶昌富主编.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9

(普通高等学校公法系列教材/总主编张永华)

ISBN 978-7-5361-3690-8

I. 宪… II. 叶…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1434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 510500 电话: (020) 87557232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2.25 字数: 233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 000 册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提高法学本科教学质量的基础工作是要编写出既有学术性,又有针对性且适合我国国情的高质量教材。然而,在目前的教学型或教学研究型院校的法学本科专业里却缺乏这样的教材。基于此,在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支持下,广东五所高校的法学本科专业教师,联合组织编写公法系列教材。这套《普通高等学校公法系列教材》第一批共有三册,即《宪法学》、《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参加编写教材的有15位教师,分别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张永华、朱最新、叶昌富、李研、常廷彬、杨帆;华南农业大学的左卫霞、孙梦;广州大学的李秋高;广东海洋大学的许浩、周立波、张科;湛江师范学院的冯中锋、王栋;肇庆学院的李贤庚。

《普通高等学校公法系列教材》总主编由张永华担任,负责组织制定各分册大纲和编写工作。

各分册实行主编负责制,其中《宪法学》主编为叶昌富,《行政法学》主编为张永华、《行政诉讼法学》主编为朱最新。

本册为《宪法学》,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

主编:叶昌富

副主编:许浩、王栋

叶昌富:第一章

王 栋:第二章

李 研:第三、第四章

李贤庚:第五、第六章

许 浩:第七、第八章

本书最后由叶昌富统改、定稿。

编写适合教学型或教学研究型院校法律本科教学用的教材还

是一次尝试，难免存在疏漏，期望在教材使用过程中逐步予以完善，使之更好地为教师和学生服务。

这套教材得到了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永华

2008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学与宪法	(1)
第一节 宪法学的学科地位与研究对象	(1)
一、宪法学的学科地位	(1)
二、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2)
三、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3)
四、宪法学的学科体系	(5)
第二节 宪法的概念与分类	(6)
一、宪法的概念	(6)
二、宪法的分类	(11)
三、宪法的渊源形式	(15)
第三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8)
一、近代英、美、法等国宪法的产生	(18)
二、旧中国宪法的产生与演变	(21)
三、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26)
第四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9)
一、宪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征	(29)
二、人民主权原则	(31)
三、基本人权原则	(32)
四、权力制约原则	(33)
五、法治原则	(35)
第五节 宪法规范与宪法关系	(36)
一、宪法规范的概念与特点	(36)
二、宪法规范的构成要素、逻辑结构与分类	(40)
三、宪法关系的概念、特点与类别	(41)
四、宪法关系的主体、客体与内容	(42)

第六节 宪法与宪政	(43)
一、宪政的概念、内容与特征	(43)
二、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44)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46)
第一节 宪法的制定	(46)
一、制宪与制宪权	(46)
二、制宪权主体与制宪机关	(47)
三、制宪程序	(49)
四、我国宪法的制定	(50)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51)
一、宪法修改的含义	(51)
二、宪法修改的必要性	(52)
三、宪法修改的限制	(53)
四、宪法修改的方式	(54)
五、宪法修改的程序	(55)
六、我国宪法的修改	(56)
第三章 宪法的实施与解释	(61)
第一节 宪法的实施	(61)
一、宪法实施概述	(61)
二、宪法实施的内容	(63)
三、宪法实施的条件	(66)
第二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67)
一、宪法实施保障的含义及内容	(67)
二、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方式	(68)
三、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	(70)
四、我国的宪法实施保障机制	(70)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71)
一、宪法解释的含义及分类	(71)
二、宪法解释的原则	(72)
三、宪法解释的方法	(73)
四、宪法解释的机关	(74)

第四章 宪法的效力与审查	(76)
第一节 宪法的效力	(76)
一、宪法效力的概念	(76)
二、宪法效力的特点	(76)
三、宪法效力实现的根据	(78)
第二节 违宪审查制度	(79)
一、违宪审查制度的概念	(79)
二、违宪审查的范围、权限	(81)
三、违宪审查的方式	(81)
四、违宪审查的主要模式	(82)
第五章 国家的性质与形式	(85)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85)
一、国家性质的概念	(85)
二、国家性质的决定性因素	(85)
三、各国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	(86)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88)
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88)
二、爱国统一战线	(91)
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决定我国国家性质的重要因素	(92)
四、社会主义文化制度影响和体现我国的国家性质	(93)
第三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94)
一、国家形式与国家性质的关系	(94)
二、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94)
三、政权组织形式的种类	(95)
第四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97)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97)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	(98)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99)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01)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与种类·····	(101)
二、决定国家结构形式的主要因素·····	(101)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03)
一、我国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103)
二、我国实行单一制的优越性·····	(103)
三、行政区划·····	(104)
第七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	(105)
一、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与内容·····	(105)
二、民族自治地方及民族自治机关·····	(106)
第八节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	(108)
一、特别行政区的概念与特点·····	(108)
二、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09)
三、特别行政区的政权组织与法律制度·····	(111)
第九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114)
一、国旗·····	(114)
二、国徽·····	(115)
三、国歌·····	(116)
四、首都·····	(116)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17)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117)
一、公民与国籍·····	(117)
二、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119)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20)
一、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与自由·····	(120)
二、公民的人身自由与信仰自由·····	(125)
三、公民的社会、经济、教育与文化方面的权利·····	(128)
四、特定人的权利·····	(13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34)
一、履行基本义务是公民的责任·····	(134)
二、我国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	(134)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与行使	(138)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38)
二、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正确行使	(140)
第七章 国家机构与职权	(142)
第一节 代议机关	(142)
一、代议机关概述	(142)
二、外国宪法关于代议机关规定的特点	(143)
三、我国宪法所规定的代议机关体系	(144)
第二节 国家元首	(147)
一、国家元首概述	(147)
二、各国宪法关于国家元首制度规定的特点	(148)
三、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元首制度	(149)
第三节 行政机关	(150)
一、行政机关概述	(150)
二、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体系	(151)
第四节 司法机关	(154)
一、司法机关概述	(154)
二、司法的基本原则	(155)
三、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司法机关体系	(157)
第五节 军事机关	(159)
一、军事机关概述	(159)
二、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军事机关	(160)
第八章 政党与选举	(162)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述	(162)
一、政党与政党制度的概念	(162)
二、政党制度的历史演变	(162)
三、政党制度的基本类型	(164)
第二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	(165)
一、我国现有政党概述	(165)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67)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69)

第三节 选举制度概述	(170)
一、选举制度的界定	(170)
二、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的关系	(172)
三、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73)
四、选举的民主程序	(176)
参考书目	(181)

第一章 宪法学与宪法

第一节 宪法学的学科地位与研究对象

一、宪法学的学科地位

宪法学又称宪法科学，是专门研究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律科学。宪法学的学科地位，就是它在法律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宪法学的学科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宪法学是法学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学。法律科学体系是由诸多的部门法学学科构筑起来的有机整体，在法学的分类中，无论把法学分成多少部门，宪法学都是其中一个特别重要的分支学科。宪法学的历史虽然没有其他部门法学那样长久，但它在整个法学中特别是在部门法学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这种重要地位是由宪法不同于其他法律的特殊性决定的，这种特殊性就在于：宪法是调整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全面的关系，包括基本的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而其他法律只是调整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一般的、某一方面的关系。^①

第二，宪法学是法学中居于基础地位的部门法学。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宪法学所研究的必然也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如果说宪法是治国安邦之法，那么宪法学就是治国安邦之学。宪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和基础，制定和研究其他部门法就必须依据和考察宪法。同样，宪法学影响和指导着其他部门法学，没有宪法学的指导，其他部门法学不可能建立在科学的认识基础之上。在忽视或者不重视对宪法学研究的社会中，就不可能有法学研究的真正繁荣。宪法学不仅对其他部门法学的发展，而且对整个法学学科发展，特别是对现代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宪法学不仅在法学体系中居于基

^① 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上），3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基础地位,而且在民主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也同样居于基础地位。^①

第三,宪法学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② 宪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核心,相应地,宪法学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宪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在整个法学学科体系中的地位是基础性的和最重要的。没有科学的宪法学理论,也就没有科学的部门法学理论,甚至也不可能有体现现代宪政思想的科学意义上的法理学。宪法学与法学中其他学科之间存在着分工与合作、区别与联系,但它们的地位是不同的。在整个法学学科体系中,宪法学具有核心地位,其他部门法学应该接受宪法学的辐射和指导,与宪法学一起共同构筑法学学科体系的有机整体。

第四,宪法学在法学学科体系中既是理论法学也是实践法学。宪法学在法学中到底是理论法学还是应用法学,学界尚存有一些争论。有人认为宪法学属于基础理论学科,宪法的根本法性质决定了宪法学理应属于基础理论学科。^③ 把宪法学视为“理论法学”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长期以来在人们的心目中宪法是空的,没有实际内容,而形成这种印象的原因又是因为宪法在我国不能进入诉讼。因此,研究宪法的宪法学也是空洞的理论。宪法和宪法学到底有用没用,是“理论型”或者“应用型”的?这是一个现实问题。客观地说,宪法和宪法学都不是空洞的,都是有用的。宪法既有原则性和概括性的规定,也有宪法的遵守、实施、监督等实践问题;宪法学既研究宪法理论问题,也研究宪法实践问题,并服务于宪法实践。因此,我们认为宪法学在法学学科体系中既是理论法学也是实践法学。与民商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行政法学等学科比起来,宪法学的实践性虽然有所不及,但却是不容忽视的。如果我们能够真正把宪法当成“法”来看待,切实做到遵守和实施宪法,使宪法能够真正被用起来,“有用”了,才会转变它给人留下的印象,才不会被当成“理论法学”。^④

二、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被称为学科的必然前提,就在于其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在我国宪法学界,对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的认识存在着多种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宪法^⑤;二是认为宪法学

① 周叶中主编:《宪法》,23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② 莫纪宏主编:《宪法学》,4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③ 周叶中主编:《宪法》,21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④ 王振民:《宪法学是“理论法学”吗?》,载《法学家》,2000(3)。

⑤ 刘茂林主编:《宪法教程》,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的研究对象是宪法问题^①；三是认为宪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宪法关系^②；四是认为宪法学是以宪法规范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③；五是认为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④；等等。

比较而言，我们认为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的观点更为合理、更为全面。具体来说，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三：①宪法。宪法学应该研究宪法，但并不限于宪法典。除宪法典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组织法，代表机关的选举法以及其他的宪法性法律等等。②宪法现象。所谓宪法现象是指由宪法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包括与宪法有关的人的行为、心理和观念，通过宪法的规范作用所建立的机关和制度，以及这些机关、制度等根据宪法规定运行的状况等等。③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本来，发展规律应该是研究的目的。也就是说，通过对宪法和宪法现象的研究，探寻出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宪法和宪法现象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也有其因果变化、运动轨迹和发展规律，宪法学如果不研究这种规律就会偏离研究的目的，因此，这种发展规律理应成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三、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与“研究对象”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就两者的联系来说，研究的“范围”不能脱离研究的“对象”而随意确定；从两者的区别来讲，由于同一研究对象可以从无数不同的侧面进行研究，因而“研究范围”是“研究对象”的具体表现，而且这种表现还有可能只是无数侧面中的一小部分。^⑤如果说宪法学研究的对象主要着眼于宪法的实质内容，那么宪法学研究范围则是指宪法研究对象赖以存在的基本形式。概括起来，宪法学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宪法理论

研究宪法，既要研究宪法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也要研究宪法的产生、发展以及宪法的发展趋势与发展规律，还要研究宪法的作用、功能和宪法实施的监督与保障等。

① 莫纪宏主编：《宪法学》，3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② 蒋碧昆主编：《宪法学》，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③ 吴家麟主编：《宪法学》，2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92。

④ 周叶中主编：《宪法》，3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⑤ 周叶中主编：《宪法》，3~4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二）宪法规范

宪法是关于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法律。宪法规范是指调整国家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的各种规范的总和。宪法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规定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即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宪法确认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意味着国家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来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宪法规定公民的义务，也就是国家的权利，国家有权要求公民按照宪法的规定去做什么或者不做什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宪法中的规定状况，以及它们在现实生活中实施的状况如何，表现着这个国家的根本性质和民主化程度。

2. 国家制度。国家制度是指国家在政治方面的根本制度，它支配着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是国家制定其他各项制度、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我国的国家制度主要是指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我们国家制度的核心，它决定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3. 社会制度。围绕国家制度，宪法确定若干社会制度，诸如选举制度、政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经济制度等。关于这些社会制度，宪法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它们也属于宪法学的重要研究对象。

4. 国家机构。国家为实现对社会的管理和统治，必然要建立一整套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也就是说，国家机构是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保证和物化形式。因此，有关国家机构的设置、职权和活动原则，往往构成现代宪法的重要内容。

（三）宪法惯例与判例

宪法惯例是在国家生活中长期形成的，并得到国家认可的，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的习惯或传统。无论在成文宪法国家还是不成文宪法国家，都存在着宪法惯例。研究宪法惯例，既要研究宪法惯例的成因，也要研究宪法惯例的作用与利弊。

宪法判例是指宪法条文并无明文规定，由司法机关在审判的实践中逐渐形成，并经国家认可、具有宪法效力的判例。宪法判例主要存在于不成文宪法国家。研究宪法判例，既要研究其成因，也要研究其隐含的法律原则或规则，还要研究其效力或拘束力。

（四）宪法性文件

宪法性文件是指虽无宪法名称却有宪法性质的法律文本。在我国，宪法性文件主要包括：立法法、监督法、选举法、戒严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

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宪法性的决议和法律等。

（五）宪法实施

宪法同其他法律一样，都应当贯彻实施。实施宪法首先要明确宪法的指导原则和基本精神。各国宪法都是根据一定的原则精神制定的。有了基本原则，才据此而规定各方面的根本制度。所以，研究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可以保证宪法规范的正确实施。其次，要研究宪法实施的监督和保障。关于监督和保障宪法的实施问题，世界各国有着不同的制度和措施。列宁曾提出“书面宪法”和“现实宪法”的区分，宪法学仅仅只研究“书面宪法”是不够的，一定要结合实际研究“现实宪法”，了解宪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实际情况。

四、宪法的学科体系

宪法学是由许多分支学科组成的有机体系，各分支学科相对独立，相互关联，相互补充。宪法学的学科体系主要应由宪法学原理、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宪法思想史、宪政制度史等分支学科组成。^①

（一）宪法学原理

宪法学原理是从中外各种宪法现象抽象与概括出来的，由一系列概念、范畴、原理、原则与发展规律所组成的科学体系。它通过研究宪法的概念、类型、原则、结构、宪法规范、宪法作用、宪法关系等宪法最基本的理论，研究宪法最基本的内容以及宪法实施，从而揭示宪法产生、发展和运行的基本规律。它的主要特点在于，它所研究的都是宪法最一般、最基本的问题。在宪法学的各分支学科中，宪法学原理是最基础的学科，是整个宪法学研究的“元学科”。一方面，其他各分支学科都必须以宪法学原理为指导，另一方面，其他各分支学科又为宪法学原理的丰富和发展提供条件。

（二）中国宪法学

中国宪法学是以中国宪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宪法学分支学科，包括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中国现行宪法基本内容的理论与实践等内容。其研究目的在于，探究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发展规律，为中国的立宪、行宪、护宪等提供理论指导，从而切实推进中国的民主宪政建设。到目前为止，我国高等院校大多数法律专业开设的宪法学课程实质上就是中国宪法学，主要讲述的内容有：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的历史发展、国家性质、国家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家标志、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选举制度、政党

^① 周叶中主编：《宪法》，24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等等。

（三）外国宪法学

外国宪法学是指对本国宪法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宪法进行研究的科学。外国宪法学最显著的特点和标志是以国别为界限。一般来说，外国宪法学主要是指分别对世界上宪法比较发达的国家宪法如英国宪法、美国联邦宪法、法国宪法等进行研究的科学。它的主要内容包括该国最基本的宪法原理、宪法发展轨迹、宪法的具体内容等，重点则是该国现行宪法基本内容的理论和实践。通过对外国宪法的研究，不仅可以掌握外国宪法的发展梗概，了解外国宪法发展的最新动态，而且可以弄清外国宪法赖以存在的经济结构，外国宪法规范在实际政治生活中的运用情况，影响外国宪法制度形成的历史、社会和文化背景，从而明确外国宪法的共性和个性，寻找和借鉴外国宪政建设的有益经验。

（四）比较宪法学

比较宪法学是指对各国宪法从纵、横两方面进行比较研究，并通过对其异同优劣的分析，以深化对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的科学。

（五）宪法思想史

宪法思想史是指通过阐述人类历史上人们对宪法问题的认识历史，从而探讨宪法思想发展规律的科学。

（六）宪政制度史

宪政制度史即国家建立、健全自身宪政制度的历史。作为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宪政制度史是以各国宪政制度的历史发展为研究对象，从而揭示宪政运动和宪政实践基本规律的科学。

第二节 宪法的概念与分类

一、宪法的概念

（一）古代宪法的词义

宪法一词古已有之，词义虽与近代意义的宪法有很大不同，却为近代意义宪法的词义奠定了基石。

1. 中国古代“宪”、“宪章”、“宪令”、“宪法”的词义。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宪、宪章、宪令、宪法等词很早就出现了，如：《尚书·商书·说命》中的“监于先王成宪”，《中庸》中的“祖述尧舜，宪章文武”，《韩非子·定法》中的“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国语·晋语》